

## 引 得 編 纂 處

洪 業 (主任)

田 繼 紹(編輯) 范 崇 岐(編輯)

李 書 春(編輯) 馬 錫 用(經理)

引 得 編 纂 處

燕 京 大 學 圖 書 館

北 平, 海 淀

北平西長安街和記書局代印

# 引 得 說

## 第一篇 何謂引得

引得是一種學術的工具，學者用之可於最短時間中尋檢書籍內部之某辭或某文。

廣其義而論之，中國舊書中亦會有類似這樣的工具。此類工具，雖不甚多，雖遠不敷用，要亦曾為學者省却許多勞苦焦慮；稍作研究工夫者，無不受其沾就不可不深謝。譬如我們要檢讀漢書裏面的何武傳，手邊若沒有江龍莊(輝祖)先生所編的史姓韻編<sup>1</sup>，我們只得先檢漢書目錄，從列傳一檢起，依次細讀到列傳第五十六，然後纔知道何武傳是在漢書總稱一百卷中之第八十六。若是我們手邊有一部史姓韻篇，那却省事多了。從下平五歌尋“何”姓，從“何”姓找到何武，下邊注明在漢書卷八十六。再如我們不是要找何武而是要查漢徐襄的事蹟，我們只管在漢書目錄中找來找去好幾遍，還是找不着。但若一檢史姓韻編，立刻就知道在漢書卷八十八中可以得徐襄的事蹟。因此，史姓韻編這一部書真是可寶貴的工具。

又中國類書中，有一部分可以當工具使用，減輕學者翻檢原書之勞。譬如我們偶爾要找漢書中“九虎將”的故事。漢書共一百卷，若從頭檢到記載“九虎將”的地方，大約要花幾十天的工夫。但如我們取佩文韻府，從去聲二十三漾之“將”字

<sup>1</sup> 自序作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有家刻本，江寧活字本，光緒甲申(1894)蘇水西氏銅字印，光緒癸卯(1903)上海文淵閣石印本。

## 引 得 說

檢“九虎將”或從上聲七麌之“虎”字檢“九虎”，我們即可知漢書中之“九虎將”故事乃在王莽傳中。再檢閱漢書王莽傳，也不過幾十分鐘就可讀到“九虎將”的故事了。又如我們到子史精華中從武功部將帥門檢“九虎將”，我們亦可得知其故事乃在漢書王莽傳中。又如我們從駢字類編數目門，或辭源二畫“九”字下檢“九虎”亦可得同樣結果。大約類書用熟了的人，往往知道那一種類書可以借用當這樣的工具。有時自檢了類書，而省不了通檢原書的勞苦；但大概檢慣了，就漸漸知道某種類書對於某種的功用有某樣的限制，用其所長，而捨其所短可也。

我常想編纂這些書的人，雖算不得有甚麼開揚聖道、方軌文章的大功；但只就其曾爲學者省了一分心血，已可謂是一種功德。所可惜者，這類書實在太少。我們舊式的教育，又素來不注重教學生如何利用工具。記得少時背書不熟，往往挨打。挨打則往往怨恨所背之書。我所最恨的書，莫過於爾雅。有一次我問先生：“‘鯈鯢飼鯢飼鰐鰐鮀鮀黑鱗解鱗鰐大鰐小者鰐鰐大鰐小者鰐’，像這樣乾燥無味的書，讀了何用？”他答：“這是周公所著的書，那可不讀？讀了爾雅，我們就懂得周公所著別的書裏面用字的意思。”我又問：“讀爾雅，不過是要知道文字的古訓，然則我把‘鰐鰐蜥蜴蜥蜴蠻蠻守宮也’，背顛倒了做‘鰐鰐蠻蠻蜥蜴蜥蜴守宮也’，實於古訓無傷”。先生沉思了一晌，放下面孔來說：“周公所排的次序，我們要十分尊重的；讀錯了就犯不恭敬周公的罪過”。這真嚇了我一跳。因思自孔子以到我的老師都是從周公遺跡裏吃飯。我既立志要鑽到周公的遺跡裏面，那就受他的爾雅的一點臭氣亦不

2 想起來好像，古雖舊而有味，角印未必然。

## 引得說

算怎樣一回大委屈。到長大了，我纔知道爾雅乃是漢時的一本難形字典，不但與周公無關，而且背誦爾雅真是冤枉了時間和心力。漢儒對於經書的訓詁，我們自要留意，但一部爾雅實比不上清人所編的經籍纂詁。而經籍纂詁這一部好書，誰想去背牠？但如我們如以爾雅當一種工具，那却未嘗無用。譬如我們要查“信誓旦旦”是見於詩經何處。檢佩文韻府去聲十五翰之“旦”字，我們是白花了工夫。因韻府引詩經，往往只說“詩”不說詩中何處。我們到經籍纂詁裏邊去找“旦旦”，找着了，纂詁說“信誓旦旦”在詩氓。然毛詩全部，風、雅、頌，共三百十篇，氓又在何處呢？但如我們猶得到“旦旦”應在爾雅釋訓，而且記得釋訓疏引詩是細注出處，便可從邢疏中知道“信誓旦旦”乃見于衛風氓篇。

想到少時讀書不知利用學術工具之苦，真是例不勝舉。後來教書，決意不令青年蹈我少時的覆轍，所以處處留心學術工具的使用。現在介紹引得於學者，也就發端於此。

若從狹義來說，上面所舉的一切工具書，都不足稱為引得。像佩文韻府、圖書集成、廣雅疏證各書原意或在摭拾辭藻，或在彙集典故，或有徵證訓詁；而在專替學者減輕翻檢之勞，所以牠們編纂的方法，應改良者甚多。更姓韻編一類的書，是專為減少學者檢書勞苦而作；然其格式尚與今之所謂引得者未盡合，故僅可稱其為類似引得之工具書。

說到引得，我們先要理會幾個術語：“文”、“錄”、“論”、“目”、“注”、“數”、“引”、“得”，是也。我們且舉一個例。在說苑卷十八裏面（四部叢刊本，頁六上至下）有一段如下：

齊景公爲露臺之臺，成而不通焉。柏常騫曰：“爲臺

## 引 得 說

甚急，臺成君何爲不通焉？”公曰：“然。梟昔者鳴其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是以不通焉”。柏常騫曰：“臣請禳而去之”。公曰“何具？”對曰：“築新室爲置白茅焉”。公使爲室成，置白茅焉。柏常騫夜用事。明日問公曰：“今昔聞梟聲乎？”公曰：“一鳴而不復聞”。使人往視之，梟當陞布翼伏地而死。公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趨具筮之所求。柏常騫出，遭晏子於塗，拜馬前辭曰：“筮爲君禳梟而殺之，君謂騫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騫曰‘能’，今且大祭爲君請壽。故將往以聞”。晏子曰：“嘻，亦善矣！能爲君請壽也。雖然，吾聞之：惟以政與德順乎神，爲可以益壽。今徒祭可以益壽乎？然則福名有見乎？”對曰：“得壽地將動”。晏子曰：“駕，昔吾見維星絕，樞星散，地其動，汝以是乎？”柏常騫俯有間，仰而對曰：“然”。晏子曰：“爲之無益，不爲無損也。汝賦歛無費民，且令君知之”。

這一段我們叫做“文”。凡在某書裏面之一字，一詞，一句，一節，一章，或一部小書，我們統稱爲“文”。文者，我們用引得以尋檢之者也。

說苑引得裏面有三條如下：

3/01771 齊景公與柏常騫論露寢之臺，18/6a-b

3/73882 露寢之臺，18/6a

5/36282 柏常騫問齊景公通宵疑之臺，18/6a-b

每一條我們稱爲一“錄”。錄者著錄之意也。何以原文只有一

## 引 得 說

段而錄有三因我們有時要查露寢之臺的故事，有時要查齊景公的故事，有時要檢柏常騫的故事。我們所要檢的故事中間的重要字眼就是“目”，目者頭目之意也。說苑這一段原文中有好幾個目，所以引得就每目爲一錄，何只三個？學者目中有其目則引得即能引學者到卷十八之第六頁而得所欲得之文也。

舉第一條錄來分析：3/01771我們叫做“論”，牠是從“齊”字化出來的（如何化法後來再說）。“齊景公”是“目”。“與柏常騫論露寢之臺”是“注”（每目不必都加注；第二條錄，即有目而無注）。說苑中說齊景公的故事幾十條，既都以“齊景公”爲目，故加注以爲分別，省得學者逐錄尋檢之勞。“176a-b”稱爲“數”，說苑卷頁之數也（書有時分章節，則其數指章節而不指卷頁）。從論到注，通稱爲“引”；從數以到原書中之文，是爲“得”。引得者，執其引以得其文也。

三錄之論爲3/01771, 3/73882, 5/36282，乃從“齊”、“露”、“柏”三字化出來的。化之之法，我們叫做“皮擲”，說詳下章。但我們須注意：要編引得，或要用引得，都不必專靠皮擲。化目之第一字爲論有好些法子，可以採取。譬如用康熙字典檢字法，則三錄之論可變爲

75(木), 5(柏)

173(雨), 12(露)

210(齊), 14(齊)

用筆劃的方法，可化爲

9(柏)

14(齊)

## 引 得 說

20(露)

用詩韻的方法可化爲

1 (上平), 8(齊)(齊)

4 (去), 7(遇)(露)

5 (入), 11(陌)(柏)

用韻氏(Wade)拼音法,可化爲

Ch'i(齊)

Lu(露)

Po(柏)

諸如此類,有幾十種,皆可以爲鑰而充引之發端。我們用皮籤,不過因比較起來皮籤爲較輕便而已,非謂別的法子,絕不可用也。

然而要成引得,我們須注意兩條最低條件。(一)學者得了引之鑰,不可叫他再花好些工夫去找目。(二)錄末之數,應以頁爲單位。

譬如我們要找明史中之王體乾傳。在史姓韻編中既從七陽之“王”檢起,越過史記至元史各部千餘條到明史,其下還要細賜六百餘條,纔到王體乾。這些苦工夫,實在可以減少。又理想的引得不僅目之第一字,因其鑰而易檢,且其第二、三各字亦要依其鑰之位置而排列,以減檢者之勞也。我們且舉四

圖總目中姓石的著者爲例,如下:

4/30770 左克明 (元); 古樂府, 上卷; 188/5a

4/32840 皮日休 (唐); 皮子文徵, 十卷; 151/6a

4/72881 石

1/38010 九奏 (明); 石伯成詩稿, 四卷; 179/13a

## 引 得 說

- 1/58084 申?(漢); 漢, 甘公? 星經, 二卷; 107/8b
- 2/14270 延年?(宋); 十六國考鏡, 一卷; 68/8a
- 2/00220 介(宋); 徵徐集, 二十卷; 152/7b
- 2/00600 公(明); 雜雪齋詩評, 二卷; 詞曲評, 一卷; 197/10b
- 3/02770 室道人(明); 二六妙譏, 一卷; 147/12b
- 3/04281 駱(宋), 編; 宋, 朱立, 删定; 中庸輯略, 二卷; 25/6b
- 3/33500 茂良(宋); 遊成夜話, 一卷; 52/2 a
- 3/33592 英中(明); 石比部集, 八卷; 177/2b
- 3/67210 光霽(明); 春秋錄元, 四卷; 28/5b
- 4/02012 麾(清); 天外談, 四卷; 183/2+
- 4/33130 孝友(宋); 合谷遺音, 一卷, 200/1b
- 4/82721 屋禪師(明); 石上山居詩, 一卷; 180/12a
- 5/25820 邦政(明); 豐潤錄, 十三卷, 74/4b
- 5/77160 球(清); 有閱書屋存稿, 四卷; 185/12+
- 5/77395 璞(清); 范莊遺集, 三卷, 183/4a
- 5/77980 瑚(明); 熊罕集, 上卷, 171/5a
- ; 別本化峯集, 四卷; 175/18b
- 82281 屈原(戰國), 推, 獨, 諸舊, 疆, 振; 宋, 岳飛, 撰; 明, 鄭惟賢, 編; 三忠集, 十四卷; 193/1a
- 復(清); 楚辭新註, 八卷; 148 5b
- 82382 居簡(宋); 北澗集, 十卷; 164/4b
- 又如我們要檢元史中之魏中立傳史姓韻編只告訴我們第九十五卷。然而我們試取元史卷九十五檢之從第一頁要讀到第十七頁然後得魏中立傳之起端。又如我們要尋漢書中“九虎將”一語之所在佩文韻府告訴我們在王莽傳。我們

## 引 得 說

檢到王莽傳,其傳共有三卷,勢又必從頭讀起越過上卷,中卷,直到下卷二十九頁而後得之。這也是可省的苦工。故引得編裏處所編之引得大都以頁爲單位。“露寢之臺”一條引得說是在卷十八,頁六上。倘若學者手邊之說苑不是四部叢刊本而是涵芬樓影印漢魏叢書本則以說苑引得所附推算表中之 $0.75 \times 6 = 4.5$ ,是其文乃在漢魏叢書本中卷十八之第五頁也。驗之果然。

“引得”一辭,乃從英文 index 一字翻譯出來的。應用引得方法於中國書籍,我們亦大部採取外人近幾十年從經驗而產生的原理和類例,稍加以變通而已。英文中之 index 原意謂指點(故食指亦謂 index)假借而爲一種學術工具之名。日本人譯之爲“索引”<sup>3</sup>。中國人沿用日譯,或轉變而爲“索隱”<sup>4</sup>。我們改稱作引得,不過以其與西人原詞之音與義皆較近而已。

尋檢書籍內容之工具,西人於引得以外,復有所謂“堪嘗燈”者。原名於英文爲 concordance, 意謂“諧合”,蓋亦假借以爲名。“堪嘗燈”之格式與引得無異;唯所錄者繁重而細密耳。最細

3. 雜源,未,52,曰,“將書籍之內容,別爲目錄,以便檢索者,日本之索引”。又曰,“(易林)愛我娶女牽引不得”。此不知何所據。易(漢魏叢書本)屯之水濟上,“愛我娶女牽引不與,覩辛高貴反曰賤”。噬嗑之无妄上,“愛我娶女牽引不與,覩辛高貴,反口下賤”。大之咸曰,“愛我娶女牽引不得,覩辛高貴,反口下賤”,校宋本(七言居),元本(四部叢刊)文稍不同;然皆只有“牽引”,皆無“索引”二字連用典。

4. 如舊上海培華、申房等五書坊,仿殿板影印佩文韻府附錄一冊。然率隱之典見易繫辭上,“探知未詳,幼聚致遠,以定天下吉凶”;而唐司馬直借其詞,著史記索隱三十卷,蓋箋注之類,非以翻檢者也。

## 引得說

密之堪靠燈，如 James Strong, *The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New York, 1894)，雖原書中之虛字亦通爲彙集而引得之。凡重要之經典與文學之傑作，往往有人爲編堪靠燈<sup>5</sup>，以愈細密爲愈佳。引得所注意者，原書中之意義名物而已。堪靠燈則兼顧及文辭訓詁也。堪靠燈之卷帙雖較引得爲繁重，而其編纂之方法，實反簡易。引得既過太簡，復慮太繁，往往一錄取捨之間，頗費斟酌，堪靠燈則俱收並蓄，細大不捐，不必有所遲疑也。

蔡耀堂(廷幹)先生曾於民國十一年刊印老解老一書。實即道德經八十一章之堪靠燈也。以原書之每字爲目，筆劃爲鑑，每句爲注，章次爲數。原書章下本末分節，章皆甚短；雖數未及頁，而引得之功用已備矣。茲舉其“也”字之錄以見一斑<sup>6</sup>：

也·共用十三次  
三 使夫知者不敢爲也  
二十我愚人之心也哉  
二十四 其在道也  
二十九 不可爲也  
三十二 天下莫能臣也  
五十三 是謂盜夸非道也哉  
五十五 精之至也  
和之至也  
六十七 若肯久矣其細也夫  
七十六 人之生也柔弱  
其死也堅強  
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  
其死也枯槁

5. 如 John Bartlett, *New and complete concordance or verbal index to words, phrases, and passages in the dramatic works of Shakespeare with a supplementary concordance to the poems* (London, 1910); Monroe Nichols Wetmore, *Index verborum Catullinus* (New Haven, 1912); etc., etc.

6. 原書直行。

## 引 得 說

中國人爲舊書作堪靠燈似當以此爲最先。惜老解老爲非賣品，故坊間不常見。又未嘗於報端有廣告宣傳，青年學子知之蓋寡，故特爲表揚焉。

然日本森本角藏君已於大正十年(1921)由經書索引刊行所出四書索引。上冊爲四書自文，下冊則堪靠燈也。以四書中不同字二千三百十七逐字依五十音順加號碼爲鑑；然附有康熙字典法檢字表，甚便吾人用。每字下先記其於各書中所見次數字數，次舉目，舉注，附以數自文之章節也。式<sup>6</sup>如下：

二二二三　【林】圖二·二圖一一

山林圖一一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

不可勝用也。三·三·一

林放圖二·二林放問禮之本。四·四·一

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

放乎。四·六·一

前年英國牛津大學印書館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發行<sup>7</sup> Sir Everard D. H. Fraser and Sir 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 所編之左傳引得 *Inder to the Tao Chuan* 實亦可謂之爲左傳之堪靠燈也。其書以 James Legge 之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V 為本，分三千五百四十七目，歸二百十一部，以康熙字典檢字法爲鑑。注以字義分類，數則兼及頁中之行，蓋 Legge 氏本左傳往往字小，行長而紙廣也。舉其一目之錄如下，以見其格式焉<sup>8</sup>。

6 見上頁。

7 實爲上海商務印書館所印。商務印書館所印之書，凡余所見者，最近三十年之中國教育而外，當以左傳引得爲最精美。且軍侵越而吾國最好之印刷工廠燬矣，悲夫！

8 原書繪在書眉。

## 引 得 說

### RADICAL XXX. 口. STROKES 2.

**史** *shih<sup>3</sup>.* Historiographer. 38<sub>5</sub>· 102<sub>9</sub>· 119<sub>4,9,11</sub>,  
12· 126<sub>17</sub>· 127<sub>1</sub>· 158<sub>3</sub>· 165<sub>3,13,16,17</sub>· 170<sub>1</sub>,  
276, 265<sub>12</sub>· 227<sub>2</sub>· 265<sub>11</sub>· 269<sub>9</sub>· 279<sub>18</sub>· 288<sub>18</sub>·  
315<sub>9</sub>· 354<sub>8</sub>· 356<sub>10</sub>· 375<sub>18</sub>· 422<sub>11</sub>· 443<sub>10</sub>·  
445<sub>8</sub>· 460<sub>14</sub>· 462<sub>10,17</sub>· 499<sub>10</sub>· 510<sub>18</sub>· 511<sub>1</sub>·  
515<sub>11</sub>· 532<sub>16</sub>· 555<sub>1</sub>· 572<sub>10,18</sub>· 574<sub>13</sub>· 582<sub>2</sub>·  
620<sub>16</sub>· 621<sub>14</sub>· 632<sub>10</sub>· 638<sub>9,10</sub>· 643<sub>7</sub>· 668<sub>10</sub>·  
665<sub>9,11</sub>· 669<sub>12,15</sub>· 678<sub>18</sub>· 679<sub>1,2,6</sub>· 730<sub>12</sub>·  
750<sub>6</sub>· 751<sub>5,7,10</sub>· 783<sub>12</sub>· 808<sub>11</sub>· 818<sub>10,13</sub>·  
823<sub>4</sub>· 836<sub>12</sub>· 848<sub>13,17</sub>· 852下<sub>11</sub>· 855<sub>6</sub> etc. a  
diviner, priest 47<sub>4</sub>· 391<sub>15</sub>· 437<sub>5</sub>· 510<sub>4</sub>.  
an officer 206<sub>14</sub>· 263<sub>1</sub>. **史墨** see 蔡.  
**史趙** see 趙. **史狗(文)** son of  
**史朝** below. 546<sub>11</sub>. **史朝** officer  
of Wei 614<sub>18</sub>· 615<sub>2,8</sub> **史鮚** or **魚**  
officer of Wei 546<sub>11</sub>· 783<sub>12,14</sub>. **史苟**  
son of **史朝** above 614<sub>18</sub>; 615<sub>1</sub>. **祝**  
**史** see 祝.

書前附有 Legge 氏本頁數與某公某年之對照表甚便學者之用。別本左傳者，Legge 氏本絕版已久不易得也。左傳引得編纂之法頗有可議之處<sup>9</sup>；然所造功德實可感歎。大左傳一書於吾國之史學文學中，實居祖軒宗之位置。吾人記誦所不周者往往取資於春秋大事表左傳事綱等，猶常患其不足。今有左傳引得而提要鉤玄之功用備矣。左傳者吾先民文化之英華。

9 有目而無計，則學者逐數消吟為勞。又引得編纂最忌以字義分類（*cf. George E. Brown, Interlineing, London, 1921, pp. 17, 18*）。今即據“史”字一目，自 126<sub>17</sub>至 855<sub>6</sub>左傳謂之凡，內史、大史等不可謂之為“著史官” historiographer（參歷代戰年表，卷二十三，廣雅本，頁十）。206<sub>14</sub>及 263<sub>1</sub>（卷 28，文 13）之史，卜之官也，應歸 a divine priest 之類。47<sub>4</sub>（桓 4）所得者‘祝史正辭信也’，應省去，蓋其下已有‘祝史’‘祝’之互見矣。如此之類，不勝枚舉。

## 引 得 說

也。含而咀之者，吾人也；乃勞友邦人士越俎代庖焉<sup>10</sup>。吾國學者此後可不知勉哉？

竊謂先秦經籍，皆宜細爲引得者，舉其燈然。但堪靠燈之編纂，爲注雖簡，而需工甚大，印費甚重，倘力所未能，無妨稍緩。蓋文辭訓詁之需求，已有舊工具若干，如經籍纂輯經義述聞、經傳釋辭、佩文韻府、駢字類編、辭源等書，雖未盡稱意，猶勉強可用也。至於簡而求備，疎而不漏之引得，則凡與學術有關之書籍，皆所應有，當急圖編纂，不可緩也。昔章實齋（學誠）先生曰<sup>11</sup>：

“竊以典籍浩繁，聞見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無遺，况其下乎？以謂校讐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號、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倣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爲韻，乃於本韻之下，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第，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詳注之，藏之館中，以爲群書之總類。至校書之時，遇有疑似之處，即名而求其編部，因韻而檢其本書，參互錯綜，即可得其至是。此則淵博之儒窮畢生年力而不可究殫者，今即中才校勘，可坐收於几席之間，非校讐之良法歟？”

章氏之議甚贊，然二百餘年來，未有行者。蓋章氏之說本以備政府採用者。清政府雖貌飾稽古右文，實未嘗以校讐爲

10 外國學者譯中國孔書，往往附其引得，如 James Legge 所譯之詩經 (*Chinese Classics*, Vol. IV) 等，S. Couven 之禮記 (*Liki, text Chinois avec une double traduction en Francais et en Latin*, Ho kien Lou, 1913), Richard Wilhelm 之論語 (*Kungfutse Gespräche*, Jen, 1923)，等。近德人更有關於引得中籍之計畫。參 U. Huentzen, Index uertreten des Leipziger Ostasiatischen Seminars, *Asia Major*, VII, 486-189。

11 校讐通義（章氏遺書本），七之三。

## 引 得 說

要務，故嚴板局刻，以至四庫寫本，為量甚富，而為學甚劣。然章氏之說倘曾實行，其俾益豈徒及校勘而已哉？凡學術源流之甄別，名物制度之參証，皆可取資焉。為今之計，急宜取章氏之意，而變通行之。變通之法，則為各書編引得而已；且不必坐待政府之實行章氏策也。夫章氏“羣書總類”之編纂，非合數百人之力，積數十年之功不可成。書成而僅有一部，藏諸官府；倘半途以故中輟，或不幸而偶遭焚燬，前功盡廢矣。何若每書各編引得，成即印發，或離書單行，而可應用於其書之各版本；或附書而售，而其書已極備校勘之精善，學者取而用之，多多益善；不必待四庫之藏，中外之藉盡經爬搔後，纔許問津；鮒魚臥於涸轍，往往升斗之水可濟，不必以西江為羨也。

或曰：“古人著書，垂之後世，蓋欲人記誦其文，細味其義，收之於身心道德，發之於政事文章；非以供子凌遲碎割，編為引得，使學者檢拾駁釘為躐等躁進之學也”。此“開倒車”之論也，不可不駁。在昔歐洲人，亦鮮知引得之術。當其初出盛行也，有負文學盛名者，Jonathan Swift (1667—1745) 極力反對之。其言曰<sup>12</sup>：

“君或以學古人所長為難乎？難則難矣。然而近有書之‘提要’‘削繁’‘解題’等，蓋以變難為易者也。

取方寸凸鏡，收日光之散線，而火生焉。擷古人智識之精華，以啟發學者之思想，‘提要’‘解題’等之功用，正亦相類。人不必多讀書，或竟不必讀書，亦可以為通儒矣。近世尚有所謂引得者，附於書後。讀書之法，乃一變，如人食龍蝦，求美味於蝦尾，而棄其餘於盤中。或竟如扒

12 *A letter of advice to a young poet* (in *Harvard Classics*, Vol. XXVII) p.119

## 引 得 說

手剪繙盜僕以去，不暇就主人身上探囊取物也。”

今者 Swift 氏之人與骨，皆已枯矣，而引得編纂之風有進而無退。且吾何從引 Swift 氏之文而譯之乎？吾得之于 *Harvard Classics* 之引得也。近前輩先生中有撰芟楚齋隨筆者，其中一段<sup>13</sup>云：

“儀徵阮文達公元編輯皇清經解一百八十種，一千四百十二卷，廣州學海堂刊本。長沙王益吾祭酒先祖編輯皇清經解續編四百五十種，一千三百十五卷，江陰南菁書院刊本<sup>14</sup>。二書網羅宏富，實為治經言漢學者鉤觀。惟卷帙繁重，檢校匪易。光緒年間吳縣陶治元依十三經分經編次成敬修堂皇清經解編目十六卷。…諸暨蔡啟盛依江永四書典林之例，分類編輯…成皇清經解檢目八卷，通用表一卷。…臨海尤尊依陶氏原例，分經編輯皇清經解續編目錄，成式古堂目錄十九卷。…後上海華英館…依陶氏分經之例，編輯皇清經解續編原縮本，成目錄十七卷。…上海鴻寶齋…成皇清經解續編版編目十六卷。…上海古香閣…編輯皇清經解橫直縮本編目十六卷。…有陶葵尤三書，皇清經解正續篇原刊本，皆易檢閱，鈔襲。有華英館鴻寶齋古香閣三書，上海橫直石印本皇清經解正續編，又易檢閱，鈔襲，洵屬便之又便，開後人無限鈔襲法門。平時可束書不觀。舞榭歌臺，任意放蕩。臨時則依經，依字鈔襲，居然一篇經解或竟成一部經註。何子貞太史紹基謂近世

13 卷七，頁三至四。

14 按經解原為 180 種，1100 卷，後增三種為共 1412 卷。續經解為 209 種，1430 卷。

## 引 得 說

經學家爲經籍纂詁之應聲蟲。等而下之又爲此等編目之應聲蟲。凡欲著書立說者，只須半年之力，分類纂覽，即可撰述成書，自鳴爲漢學家矣。”

夫編目等書編纂之法未盡善，故頗多遺漏墨誤之病。然彼舉二千八百餘卷之經解，續解而授學者以按圖索驥之便，亦引得之意也，其功不可沒。不議其過，而譏其功，蓋失之矣。若以學者取用此類工具爲病，則誠昧於學術進化程序也。爲學之道，曰博，曰約，曰深，曰精。然未有不博而能約，不深而能精者也。深博者，載籍所予也。精約者，師友所風也。圖表者，目錄者，引得者，予學者以遊翔於載籍中之舟車也。舟車愈善，則其所游愈廣，所入愈深。且減其手足中之勞，而增其師友磋商之便，博約深精可期也。執其學，退而修言行，進而爲社會人羣謀幸福，可也。童年而事記誦，自首然後通一經，何足以應今日之需要哉？

古之書籍，書於簡片；一車所載，不足一日所誦也。簡冊變而爲卷，猶患其伸展之不便，再變其裝訂，屢變而達於今之線裝，有書口，書根以識其篇第。此何爲也者？亦以減學者手足之勞，而資以檢讀之便耳。古之書籍，皆以手抄寫，非富貴之人，不能廣置。刻板之術興，而書遂易得。今之印術更精，雖宋元舊本可映照石印，中產之家可藏善本萬卷也。又圖書館之設立，民國十四年二十年之間，自五百零二館而增至一千四百二十八館<sup>15</sup>。生今之世，而可執以驕古人者，此爲一端。然若許書籍，何從讀起？無目錄，則難以知其種類；無引得，則難以探其內容也。然則引得者，助人多讀書，助人善讀其書之工具也。此

## 引 得 說

不可誤會者。

且引得之法豈專爲古經舊史設哉？西人之政府法令，機關章程報告，通行雜誌，報紙，往往以期編纂引得，印發傳佈，不僅有關學術之書籍而已也。英人某氏曰“凡犯印書而闕引得之罪者，當置之於地獄之下三十餘里，薰之以惡魔所不能受之臭氣”<sup>16</sup>。爲辭雖謔，然足以見引得於書籍之重要，而讀者對於印書者之要求矣。近年英美且有引得學校，引得專書，以教育編製引得之人才，而新出版之書籍，除徒供消遣之小說與無關實學之空言而外，皆附有引得焉。或謂一國文化之升降，往往可以其出版品之數量爲比例。余謂出版品之有資實學與否，往往可以其有無引得爲測。大引得之法，如不合用於中國書籍也者，則已矣。如其合用，凡吾國讀書之人，著書之人，印書之人，皆當共勉；此吾引得說之所以作也。

16 H. B. Wheatley, *How to make an index* (London 1912), p.82.